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05號

原告 游木根

訴訟代理人 郭棋湧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對於被告公業游尼請求確認派下權比例等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30日前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致無法特定起訴聲明或通過一貫性審查，本院得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按證據摸索應予禁止。本件依原告所述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有待本院向員林市公所函查資料再更正等語。惟原告既自陳業經判決確定為被告之派下員，此部分應由原告自行向該公所查詢相關資料，待整理後特定聲之聲明及原因事實，再由本院審查程序完備後開始進行訴訟程序為宜。如經備妥合法文件資料，自行向該公所函詢無果，亦應陳報遭否准之相關資料，以供本院審酌是否開啟證據調查程序。

(二)、原告應陳報被告法定代理人之登記或備查資料，以確認被告之合法代理人。

(三)、原告查明上開二項後，如有變更，應提出起訴（更正）狀，並依被告法定代理人數提出繕本，以利本院送達及讓被告答辯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堯讚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盈菽

